

宣城市统计局 2022 年第一次政务公开 考评问题整改报告

序 号	问题事项	整改情况	备 注
1	建议进一步完善政策文件库建设，集中归集和展示市政府及部门、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的政策文件，明确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做到各类文件格式规范、要素齐全。	根据要求整改。	
2	部分意见征集的草案解读或起草说明内容较简单。	下一步提高意见征集质量。	
3	部分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主要内容较简单，存在简单摘抄原文、罗列小标题情况，如《宣城市养老设施公建民营指导意见》政策解读等；建议围绕疫情防控、减税降费等方面加强解读工作。	逐步推进，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质量。	
4	部分市直部门未公开所属单位 2022 年财政预算及 2020 年财政决算信息。	已公开 2022 年预算及 2020 年决算信息。	
5	建议进一步推进重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公开，全面公开施工有关信息、质量安全监督信息等。	截止目前，暂无重大建设项目。	
6	部分政府规章未按照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3 号文件有关格式要求发布。	经自查，我局暂无此类问题。	
7	部分县（市、区）规范性文件发布质量不高，未提供 Word 或 PDF 下载版本。	我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提供 PDF 下载。	
8	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基层政务公开领域信息更新不及时，如生态环境、城市综合执法、就业创业等领域；养老服务机构基本信息要素公开不全。	经自查，我局未涉及此类问题。	

9	<p>部分基层单位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错误，未按照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文件有关要求进行调整，如广德市、宁国市、宣州区等县（市、区）所辖部分部门和乡镇。</p>	<p>经自查，我局未涉及此类问题。</p>	
10	<p>部分基层单位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数据不准确，如郎溪县、广德市、绩溪县、宣州区等县（市、区）所辖部分部门和乡镇；部分年报的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中未说明上年度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，如泾县、绩溪县等县（市、区）所辖部分部门；部分年报的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中内容与往期年报存在雷同，如绩溪县、宣州区等县（市、区）所辖部分部门和乡镇；部分乡镇年报的“监督保障”中未体现工作考核情况。</p>	<p>经自查，我局未涉及此类问题。</p>	